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灰水、污水软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灰水、污水软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1645 平方米,采用处理工艺为“双碱软化-絮凝法”,灰水软化部分、污水软化部分系统处理能力均为 $200\text{m}^3/\text{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灰水、污水软化系统及配套设施。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2)13 号文对《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甲醇项目灰水、污水软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3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处理后产水进入回用水系统，最终回用于循环水系统，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废

经鉴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验收期间送气化炉焚烧。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3dB(A)，夜间最大值为49.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土壤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

七、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戴蒙 孙旭琴 刘瑞国 李翔

2023 年 1 月 10 日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灰水、污水软化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旭琴	15332779538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戴蒙	15248463331	专家
李雪琪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李雪琪	15047760009	报告编制